

# 2020-2021赛季全国越野滑雪锦标赛冠军赛订货合同

甲乙双方为了保障2020—2021年全国越野滑雪锦标赛冠军赛竞赛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平等互利，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以下合同：

一、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见表

供货单位（甲方）		白银力程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订货单位（乙方）		白银市体育局			签订时间				
订单日期	商品名称	数量 (台)	颜色	单价 (元)	小计 (元)	收货信息(送达方地址)	收货人	身份证号	电话
	平板电脑	14		2799	39186	白银市体育局(兰州路111号)	康宝虎	620403198902160031	15309313727
	平板电脑键盘	14		399	5586	白银市体育局(兰州路111号)	康宝虎	620403198902160031	15309313727
	手写笔	14		599	8386	白银市体育局(兰州路111号)	康宝虎	620403198902160031	15309313727
	平板钢化膜	14		200	2800	白银市体育局(兰州路111号)	康宝虎	620403198902160031	15309313727
	蓝牙耳机	14		198	2772	白银市体育局(兰州路111号)	康宝虎	620403198902160031	15309313727
总计		70		4195	58730				
合计金额(单位:元)	58730	人民币:		伍万捌仟柒佰叁拾					
实际支付金额(单位:元)	58730	人民币:		伍万捌仟柒佰叁拾					

二、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甲方负责保质保量供货以及三包售后；乙方负责清点货物以及付款。所购设备如不能满足比赛使用需求，可在适当范围内（甲乙双方协商）享受一次免费升级服务。

三、乙方应在签收货物前合理谨慎地检查货物，在验收货物时发现少货缺件、包装破损、规格型号不符等，应立即提出，否则货物一经签收，即视为对货物数量、外观质量、规格型号验收合格（规格配置参照厂家标准配置）。

四、若乙方虚构少货缺件事实，伪造、变造相关文件或进行其他欺诈行为向甲方要求补货的，一经查实，乙方应承担虚报数额货物价款三倍的违约金赔偿

五、付款方式:全款到账后发货，乙方以现金  支票  电汇 方式支付全额货款

六、付款币别: 人民币

七、违约责任: 若因不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凡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协议解决，如不能解决，则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供货单位:

(合同章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1月21日



订货单位:

(合同章或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1月21日

